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營業額增加32.9%至約人民幣114,21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5,919,000元)。
- 毛利增加40.7%至約人民幣77,60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5,152,000元)。
- 毛利率達67.9%，上升3.7%(二零一零年：64.2%)。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上升37.4%至約人民幣40,15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9,224,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至約人民幣16.1分(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7分)。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及經選擇附註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114,214	85,919
銷售成本		(36,607)	(30,767)
毛利		77,607	55,152
其他收益		9,429	10,3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798)	(11,653)
行政開支		(13,001)	(11,214)
其他經營開支		(3,688)	(2,745)
經營溢利		59,549	39,854
融資成本	6(a)	(71)	(1,452)
除稅前溢利	6	59,478	38,402
所得稅	7	(19,326)	(9,178)
期內溢利		40,152	29,22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152	29,224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16分	人民幣12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40,152	29,22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95)	(1,216)
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相關所得稅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95)	(1,2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0,057</u>	<u>28,00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40,057</u>	<u>28,00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a)	32,576	33,110
預付租賃款項		19,622	19,881
投資物業	9(b)	41,800	41,800
無形資產		—	—
		<u>93,998</u>	<u>94,791</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518	518
存貨		59,836	53,213
應收貿易賬款	10	1,021	1,17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5,987	8,4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8,144	181,298
		285,506	244,60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4,602	3,0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039	18,089
應付所得稅		13,041	4,939
應付股息		22,168	—
		<u>(58,850)</u>	<u>(26,037)</u>
流動資產淨值		<u>226,656</u>	<u>218,5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0,654	313,36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續)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416	11,099
遞延收入		934	952
		(12,350)	(12,051)
資產淨值		308,304	301,30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2,200	2,2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306,104	299,109
總權益		308,304	301,30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其他儲備	物業	外幣	保留溢利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00	114,674	2,767	65,454	17,738	1,723	304	54,198	259,058
股息	12	—	—	—	—	—	—	—	(22,950)	(22,950)
轉撥至儲備		—	—	—	4,155	—	—	—	(4,055)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216)	29,224	28,008
		<u>2,200</u>	<u>114,674</u>	<u>2,767</u>	<u>65,454</u>	<u>17,738</u>	<u>1,723</u>	<u>304</u>	<u>54,198</u>	<u>259,058</u>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200</u>	<u>114,674</u>	<u>2,767</u>	<u>69,509</u>	<u>17,738</u>	<u>1,723</u>	<u>(912)</u>	<u>56,417</u>	<u>264,116</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00	114,674	2,767	79,106	17,738	1,723	(619)	83,720	301,309
股息	12	—	—	—	—	—	—	—	(33,062)	(33,062)
轉撥至儲備		—	—	—	4,952	—	—	—	(4,952)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5)	40,152	40,057
		<u>2,200</u>	<u>114,674</u>	<u>2,767</u>	<u>79,106</u>	<u>17,738</u>	<u>1,723</u>	<u>(619)</u>	<u>83,720</u>	<u>301,309</u>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200</u>	<u>114,674</u>	<u>2,767</u>	<u>84,058</u>	<u>17,738</u>	<u>1,723</u>	<u>(714)</u>	<u>85,858</u>	<u>308,30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0,955	10,3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2)	(1,14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132)	—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3,059)	9,24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1,298	194,79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95)	(1,214)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78,144</u>	<u>202,830</u>

未經審核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假設及估計而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本年度截至現時為止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呈報金額。因此，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附註，闡明對理解自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會計政策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即(i)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ii)具有合約現金流純粹用以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截至目前，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已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之董事會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集團各類及各區域業務的表現。

本集團逾90%的營業額、業績及資產源自木工藝品及飾品製造及分銷的單一業務分部，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的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中國業務。於中國境外並無重大業務。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按地區分部的分析資料。

主要客戶

由於並無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的交易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故此並無呈列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貢獻。

4. 經營季節因素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受季節影響而波動，三月、四月、九月至十二月的銷售額較高，而七月的銷售額則較低。董事認為該等季節影響是由於特許經營店為五月（勞動節）、十月（國慶日）、十二月（聖誕節及新年）及一月／二月（農曆新年）等節日／假日的零售高峰期作準備而於節日／假日前提高採購量。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退貨及折扣以及加盟費收入。本集團於期內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13,419	85,354
加盟費收入	795	565
	<u>114,214</u>	<u>85,919</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及／(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1,315
— 長期應付款項的推算利息開支	71	137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71</u>	<u>1,452</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276	26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48	248
無形資產攤銷	—	31
存貨成本	36,607	30,767
折舊	1,449	1,93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8)	5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2,397	3,4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21,147</u>	<u>15,543</u>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本期稅項－中國	17,263	6,931
遞延稅項	2,063	2,247
	<u>19,326</u>	<u>9,178</u>

附註：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市萬州區自強木業有限公司(「自強木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註冊為一間社會福利企業。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所頒佈有關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社會福利企業稅務優惠政策的通知，自強木業支付予其殘疾僱員的薪金可享有雙倍所得稅優惠扣減，及增值稅退稅(相等於其殘疾僱員數目乘以國稅局釐定的特定年度上限金額)。

本集團按應計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增值稅退稅。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根據授予位於中國西部的公司及國家鼓勵業務的優惠稅政策，自強木業取得國稅局的批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由33%減至15%。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根據授予位於中國西部的公司及國家鼓勵業務的優惠稅政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譚木匠」)取得國稅局的批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由25%減至15%。

- (iii) 由於稅務優惠政策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到期，故自強木業及譚木匠的中國所得稅撥備則按各自應課稅溢利以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

根據財稅(2011)58號，中國西部的公司可享有新稅務優惠政策，惟截至本報告日期，合資格享有財稅(2011)58號政策的國家鼓勵業務清單尚未公佈，故本集團不確定自強木業及譚木匠是否合資格根據該項新稅務優惠政策享有15%的所得稅率。

- (iv)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以法定所得稅率25% (二零一零年：25%) 計算，惟自強木業及譚木匠根據優惠稅政策分別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享有上文附註7(i)及7(ii)所述的所得稅優惠。
- (v)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vi)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上述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vii)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相關公司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將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稅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從外資企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與股息預扣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06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32,000元)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過往年度股息的遞延稅項負債支付預扣稅人民幣1,74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

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0,152	29,224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0,000,000	250,000,000

b) 每股攤薄盈利

期內並無具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潛在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固定資產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為人民幣95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66,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3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47,000元)項目，導致出售收益人民幣38,000元(二零一零年：出售虧損人民幣51,000元)。

b) 估值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當日的估值基準列賬。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僱員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合適的資格及近期對有關地區相近物業估值的經驗。該等估值乃參照相同地區相近物業的交易價格及具有復歸收入潛力的租金收入淨額作出。

經更新後，收益淨額人民幣零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260,000元)及相關遞延稅項人民幣零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15,000元)已於期內該等財務報表中確認。

10.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28	865
31至60日	38	197
61至90日	39	40
91至180日	32	34
181至365日	71	21
1年以上	13	14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	<u>1,021</u>	<u>1,171</u>

信貸度良好的客戶一般獲授30日的信貸期。

11.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一般給予30日的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482	2,227
31至60日	763	251
61至90日	173	74
91至180日	24	9
181至365日	43	374
1年以上	117	74
	<u>4,602</u>	<u>3,009</u>

12. 股息

(i)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零元)。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的應付本公司擁有人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的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人民幣13.22分(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18分)	<u>33,062</u>	<u>22,950</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等同金額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87,926</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250,000,000</u>	<u>2,500</u>	<u>2,200</u>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95</u>	<u>1,496</u>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隨著「十二五」規劃的展開，以刺激消費需求為主的擴大內需已成為規劃的重要戰略之一，連續幾個季度以來，消費已經成為拉動中國經濟增長的主要因素。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儘管中國經濟增速稍為回落，中國消費品需求仍然旺盛，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字，在此期間的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85,833億元，同比增長16.8%。另外，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及人民消費力的提升，亦有力推動零售業持續快速增長，預期在「十二五」期間，中國零售業將迎來高速增長階段。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把握優良的發展機遇，繼續致力於擴大營銷網絡的覆蓋，亦著力加強專賣店的訊息化建設，以提升專賣店的精細化管理程度，業績保持增長。

業務回顧

1. 零售店鋪

譚木匠已在中國及海外地區建立廣泛具規模之零售和經銷網絡，主要是透過特許加盟計劃在中國和海外市場建立龐大銷售網絡，另外，集團亦在香港設有自營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譚木匠零售店鋪總數達1,190間，期內淨增加226間，特許及直接經營之零售店鋪數目分佈如下：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特許 加盟店鋪	直接 經營店鋪	特許 加盟店鋪	直接 經營店鋪
香港	0	5	0	4
中國	1,177	0	953	0
其它國家及地區	8	0	7	0
總計	<u>1,185</u>	<u>5</u>	<u>960</u>	<u>4</u>

2. 銷售網絡

中國市場

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集團特許加盟店隊伍繼續穩步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中國的特許加盟店達至1,177間，較去年同期增加224間，廣泛覆蓋中國31個省份、自治區、直轄市逾300多個城市。其中集團重點建立的新銳店(示範店)已拓展至54間，總店鋪面積達到1,334平方米以上，覆蓋至十七個省份和直轄市，主要分佈於北京、上海、天津、廣東、遼寧、雲南等重點市場。

在銷售網絡的拓展策略上，集團因應各地區發展狀況，在中國內地各級城市採取了不同的發展策略：在直轄市、省會城市，集中精力開展營銷管道多元化發展策略，大力拓展購物中心等店中店銷售管道，擴大譚木匠專賣店的市場覆蓋率，提升譚木匠品牌在一線城市的知名度及美譽度；而在地級、縣級城市，積極鼓勵原有加盟商增開專賣店，提高譚木匠品牌在二、三線城市的知名度。

海外市場

在回顧期內，集團持續於海外市場拓展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香港及海外擁有13間專賣店，現已完成了美國紐約的新開店計劃，新增澳洲、美國加州、加拿大多倫多等國家及地區的銷售商。

另一方面，譚木匠在致力拓展海外事務的同時，亦積極搭建海外市場網絡推廣平台，包括參加英國伯明翰「2011年中國品牌商品歐洲展」，加強海外市場招商力度。

3. 銷售管理

集團一向著重對特許加盟店和自營店的管理。通過系統化和嚴謹的管理方式，更有效地管理特許加盟店和自營店，提高集團整體營運效果。

集團通過對市場省級經理的業績運行監管，把全年的銷售目標分解給市場人員，再由市場人員分解給加盟商，加盟商再將全年的目標任務分解給店員的直線三層級任務分配形式，有效地保證了全年營銷任務能夠落實到每名員工。

同時，集團定期派市場人員到各專賣店，作有效的日常經營規範性監管。集團亦通過現代化的POS信息管理系統監控銷售、存貨及供應鏈管理等數據。

此外，集團的管理人員、銷售部負責人不定期通過督導體系到特許加盟店隨機抽查，從而確保上傳數據的準確性和及時性，為集團經營管理決策提供重要而可靠的依據。

4. 產品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推出的產品共568款，分別為禮盒218款，掛盒213款，飾品86款，鏡子23款，限量產品28款。其中，集團2011年上半年推出新品153款，包括禮盒類產品42款，掛盒類產品84款，飾品類9款，限量產品18款。

5. 研發及設計

集團一直注重新產品的研發和設計。集團的技術中心設於萬州，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本部共有20餘人從事設計研發工作，推出新產品及技術共五項。集團在回顧期內的研發成果如下：

優化工藝技術

主要體現在木材及製品尺寸穩定性方面。集團主要開發黑檀、鐵木豆、紅豆絲共3種木材，並通過加強黑角製品的尺寸穩定性，有效減少了該類合木結構產品的變形開裂。

提升開齒技術

實現智能化並一人多機的加工模式，有效提高作業效率，降低作業強度，提高安全性。

行業標準起草

協助起草包括《木梳》、《木鏡》等行業標準，旨在規範並推動行業健康發展，做行業引領者，提升譚木匠品牌的行業地位和影響力。

6. 生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萬州廠房共聘有755位全職生產隊伍員工，以生產梳子和鏡子為主，實際產量與同期對比如下圖所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實際產量 (件)	二零一零年 實際產量 (件)
梳子類	2,257,400	1,961,000
鏡子及其它類	406,300	281,000

7. 市場推廣及宣傳

集團一直重視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在回顧期內，透過舉辦一系列促銷和廣告活動，提高集團的曝光率和知名度。活動主要包括兩方面：常規節假日的店鋪宣傳促銷，及媒體推廣活動。

2011年5月23日，北京電視台生活頻道《健康生活》節目介紹梳頭健康內容，其中對譚木匠店內形象及產品進行了展示。

8. 信息化管理

集團通過完善的系統，監控銷售、存貨及供應鏈管理等數據。在該系統下，各特許加盟店通過POS系統每天上傳銷售數據以使集團知悉各特許加盟店的進、銷、存狀態，指導專賣店的日常銷售。集團亦通過督導體系到店隨機抽查保證上傳數據的準確性和及時性，為集團經營管理決策提供重要依據。

9. 獎項及嘉許

在回顧期內，集團所獲獎項包括由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發的「2010年度中國特許經營連鎖120強」。此外，集團的雕刻產品《蝶舞花香》、《鵲橋相會》、《重慶印象》分別獲2011年中國（重慶）工藝美術產業博覽會金獎、銀獎。

10. 社會責任

集團一直不忘其肩負的社會責任，在積極拓展業務的同時，亦不忘回饋社會，熱心參加社會公益活動，並在關愛殘疾人士、捐資助學方面逐步加大投入，實施殘疾人康復福利計劃。

集團在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方面不遺餘力。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為366名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同時也給予他們實際的就業培訓，並嚴格遵守福利條件，讓殘疾人士亦能自力更生。

集團已設立了5支愛心志願者小分隊，在回顧期內，積極參與社區愛心關懷活動，探訪及幫助護老院、希望小學、慧靈智障學校、血友病患者以及萬州工廠的困難家庭及人士等，通過愛心活動的開展，讓愛心對象充分體會譚木匠人的誠心、愛心、貼心和耐心，同時也讓員工在活動中更深地體會人間真愛，以更好地珍惜現在的美好生活。

財務回顧

1.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約為人民幣114,21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5,91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8,295,000元或32.9%。增長是由於本集團充份把握中國經濟回暖的機遇，加強競爭力，從而帶動加盟店數量上升和產品採購增加。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額				
— 梳子	35,016	30.7	28,041	32.6
— 鏡子	786	0.7	1,233	1.4
— 組合禮盒	73,022	63.9	51,316	59.8
— 其他飾品*	4,595	4.0	4,764	5.5
加盟費收入	795	0.7	565	0.7
	<u>114,214</u>	<u>100.0</u>	<u>85,919</u>	<u>100.0</u>

* 其它飾品包括小型家居飾品及傢具。

2.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6,60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767,000元增長約人民幣5,840,000元或19.0%，增長與銷售額增長基本一致。

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77,60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152,000元上升約人民幣22,455,000元或40.7%。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約64.2%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67.9%。

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銷售組合調整，市場對毛利更高的產品的需求增長所致。此外，為加強長遠之競爭優勢，本集團亦增加投入於開發高附加價值之創新產品，並加強品牌宣傳及營銷投入。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9,42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約人民幣10,314,000元下跌約人民幣885,000元或8.6%，主要跌幅來自投資物業的市值上升。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宣傳及市場開拓費、設計費、租金、工資及福利和差旅費)約達人民幣10,79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約人民幣11,65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55,000元或7.3%。該跌幅主要由於租金的支出減少所致。

6.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13,00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約人民幣11,214,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787,000元或15.9%。主要增幅來自員工成本增加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7.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59,54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9,85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695,000元或49.4%。經營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營業額及毛利增加。

8.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7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5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381,000元或95.1%。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減少以致利息減少所致。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59,47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40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1,076,000元或54.9%。除稅前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營業額及毛利增加。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9,32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17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148,000元或110.6%。此項增加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及所得稅率增加所致。於報告期間實際稅率為32.5%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3.9%。所得稅開支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財務報告附註7。

11.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為人民幣40,152,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29,22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928,000元或37.4%。升幅是由於實現毛利率上升及營業額增加。

12.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各項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長短期銀行借貸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於報告期間，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長短期銀行借貸額和營運現金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公告日後至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78,144,000元，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營業收入以及本公司所募集資金。

13.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乃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項利息及本金、本集團設施及業務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主要自銷售集團產品所得款項獲得營運現金流入。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95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人民幣10,390,000元增加人民幣20,565,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報告期間，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人民幣1,143,000元減少人民幣261,000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減少支付購買固定資產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報告期間，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13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人民幣零元增加人民幣33,132,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支付股利所致。

14. 資本架構

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計算資產負債率並無任何意義。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向銀行抵押之資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於報告期間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955,000元與人民幣1,466,000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為交易及記賬貨幣。我們預期人民幣將保持平穩發展。本集團對其他匯率變動並無重大之風險。

15.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

16. 重大收購和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17.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財務報告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未來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及增長模式的轉變，在「十二五」規劃的實施及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持下，零售業將迎來發展的黃金時期，集團對未來發展信心滿滿。

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集團將會繼續拓展零售網絡，根據加盟體系發展的需要，重點在北京、上海、廣東、浙江、江蘇、福建、遼寧、湖北、湖南、山東、安徽等經濟發達的城市和沿海省區擴大特許經營網絡。新銳店(示範店)仍將是集團重點發展的零售體系，集團已計劃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重點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杭州、南京、武漢等一線經濟發達的直轄市、省會城市開設20家新銳店(示範店)。

在海外市場拓展方面，集團計劃仍以亞洲市場為主，重點放在香港及新加坡市場。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計劃分別在香港及新加坡新增2間及1間專賣店。同時，集團亦會協助澳洲銷售商完成開設2至3間專賣店或專櫃的計劃。在海外市場其它空白區域，集團將適時發展，逐步滲透，不斷擴大譚木匠品牌產品市場佔有率，從而進一步擴大出口額。

在拓展銷售網絡的同時，集團亦注重產品生產質量及產能的不斷升級。現已開始招聘新員工，加強培訓，隨著後續需求的不斷增加，集團準備開始實施兩班生產作業制。

與此同時，集團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將著力於技術提升、管理改善和優化流程等來提高生產效率。為了進一步提升集團在行業的競爭力，推動集團的全面發展，集團亦會致力提升工藝技術、設備技術、生產流程及標準技術等多方面的工作。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奉承務實而積極的精神，繼續拓展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的銷售網絡，不斷提高市場份額；全面提升產品質量和產能，滿足不斷擴大的市場需求，穩固並提升集團在中國零售及高檔木製品行業中取得的領先地位。集團致力於為實現「全世界以木為本質的梳理用品的第一品牌」目標而不懈奮鬥，並為投資者帶來持久理想的投資回報。

以上的未來發展計劃，本集團將會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支付。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海外地區合共聘用約957名員工，報告期間人力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1,147,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5,543,000元）。

除了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本集團一直致力招攬人才和保留有實力的員工。本集團透過不同的獎勵計劃、論壇和活動，鼓勵所有員工參與產品的設計和開發。此外，本集團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執行董事的努力。所以，本集團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從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日掛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

公司的員工態度和行為、信念和價值的風氣深受企業文化的影響。本集團既以「誠實、勞動、快樂」為企業價值，本集團經常教導員工及特許加盟商對顧客誠實的重要性，亦鼓勵員工透過分享及在職訓練力爭上游，最後滿足客戶需要時員工可感到快樂。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95,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6,000元）。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致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股東持有。

股息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本公司向全體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可分派溢利合共約港幣39,275,000元。

董事會並無提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約為132,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4,575,000元，其中人民幣8,100,000元用於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以及提升經營效率、人民幣5,275,000元用於提升銷售網絡及銷售支援服務以及興建生產基地及人民幣11,2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餘下所得款項已存入銀行，該款項將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建議用途使用，惟24,000,000港元建議用作在中國開設高檔家居飾品店及6,000,000港元用作開設時尚工藝品商店則除外。按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因市場環境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改變，本集團已決定停止高檔家居飾品店及時尚工藝品商店的業務發展計劃。董事會現正研究其他可行的業務發展商機，希望可以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應用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適用之守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譚傳華先生為董事局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局認為，讓譚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局亦認為，鑒於董事局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局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局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整體業務營運有利。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每位董事經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彼等已應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有關規定。在報告期間內，根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出現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杜新麗女士及余明陽先生組成。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認可會計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和外部獨立審計師審閱本公司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

信息披露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報告期間之中期報告寄發至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tans.com>)登載。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中國，重慶，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譚傳華先生，耿長生先生和譚棣夫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譚操先生和劉暢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新麗女士、余明陽先生和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